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并新增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5），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修改及新增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禹泽基金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车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的《关于提议修改并增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北控光伏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北控光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议案的修改及新增，原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做相应修改及增加。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3）》。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